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28號

原告 施念芳

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筱菁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洪紹倫律師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